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基隆市東明路 41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2425-3873
傳 真：(02)2421-1023
電子信箱：laag.kl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keelungland.org.tw
聯絡人：張予綺

受 文 者：詳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基地士公十二字第 027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
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 (一)(二)察准核備。
(三)(四)惠予查照。

說 明：附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 本：(一)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(二)基隆市政府地政處
(三)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(四)本會全體各會員、本會各屆理事長、本會全體理監事

理事長 **柯安岑**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(週二)下午 4 時
- 二、地點：沐鮪旬日式涮涮鍋(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44 號後半段 1 樓)
- 三、出席：理事會：柯姿岑、張守玲、陳以政、徐敏舫、陳碧蓮、趙予邴
汪明珠、張秀珠、張浩毅、蔡長魁、徐吉麟、周惠珠
(理事計 12 人)
- 請假：葉承翰、簡春美、劉虹逸
- 監事會：謝怡菁、蔣玉華、薛宗明(監事計 3 人)
- 請假：吳士佩、何立民

四、列席：無

主席：理事會：柯姿岑 監事會：謝怡菁 紀錄：張予綺

-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- 二、主席宣佈開會
- 三、徵詢本次會議程序
- 四、介紹貴賓
- 五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六、常務監事致詞(略)
- 七、貴賓致詞(略)
- 八、各委員會報告(略)
- 九、會務報告：

1.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請詳議程第 2~3 頁。

2. 會務部分：請詳議程第 3~4 頁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 7-10 月份收支報告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附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。(詳 第 5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新會員地政士蔡妍庭、張承豪、詹亞璇辦妥入會手續，並依規繳清各項費用為本會會員，宜准予入會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(1)蔡妍庭地政士

1. a 證書(84)台內地登字第 013878 號。

b. 兆盈地政士事務所。

c. 事務所址：基隆市仁愛區華二街 15 號 10 樓。

2. 該地政士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依規加入本會已辦妥入會手續，資料齊全送市府審核。

(2)張承豪地政士

1. a 證書(111)台內地登字第 029043 號。

- b. 迦南張承豪地政士事務所。
 - c. 事務所址：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1之5號。
 - 2. 該地政士於112年8月14日依規加入本會已辦妥入會手續，資料齊全送市府審核。
- (3) 詹亞璇地政士

- 1. a 證書(112)台內地登字第 029475 號。
- b. 通瀛詹亞璇地政士事務所。
- c. 事務所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一段 202 號。
- 2. 該地政士於112年10月6日依規加入本會已辦妥入會手續，資料齊全送市府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後提會員大會追認。

(三)案 由：地政士劉安鴻依規應註銷本會會籍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地政士劉安鴻(225)於112年8月8日因停止執業政府來函註銷開業執照，應依會規辦理退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後提會員大會追認。

(四)案 由：為辦理112年度全聯會推動會務、業務績優人員，請推薦一位符合規定之人選。

說明：往年人選為106年余淑芬、107年何立民、108年陳碧蓮、109年劉世塩、110年劉虹逸、111年吳孟晉。

決議：推薦陳名譽理事長俊德為全聯會績優人員。

(五)案 由：有關全聯會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「理事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暨會員禮儀規範」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上述增訂第八點「參加全國代表大會、或全國理事監事會議活動，如攜眷者，應主動繳納出席餐費，其費用由承辦公會自行訂定」及第九點「參加友會之會員大會、交接典禮，各公會以三人(含理事長)為原則。但主辦單位邀請之受邀人員除外。」討論。

決議：暫定不收費，留至下次開理監事會時再決議。

(六)案 由：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舉行日期、地點，請研議。

決議：訂於113年1月16日下午4時假南北小吃舉行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